

关于海丰县金洲实业有限公司中润加油站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丰县金洲实业有限公司中润加油站：

你单位报送的《海丰县金洲实业有限公司中润加油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海丰县城三环路南侧（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 19′ 38.943″，北纬 23° 57′ 17.943″），占地面积约为 428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921.64 平方米（罩棚网架面积折半计算），主要为过往车辆提供柴油和汽油的零售服务，现有项目年销售柴油 900t，汽油 2000t（其中 92#1100t、95#850t、98#50t）。该项目拟将现有的 1 个 50 平方米汽油罐和 1 个 50 平方米柴油罐更换为 2 个 30 平方米的汽油罐，将现有 4 台三枪三油品加油机更换为 4 台六枪三油品加油机，新增年销售 92#汽油 1400t、95#汽油 1650t，98#汽油 450t，减少年销售 0#柴油 400t；新增 1 台 30kw 的备用柴油发电机，供停电时应急使用；改扩建后，加油站年销售柴油 500t，汽油 5500t（其中 92#汽油 2500t，95#汽油 2500t，98#汽油 500t）。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关于〈海丰县金洲实业有

限公司中润加油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新增的生活污水经现有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C级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项目采用地埋式双层储罐，采用密闭卸油方式，在卸油、储存、加油过程中安装配套装卸油油气回收装置和加油油气回收装置，并建立加油机加油与油气回收联动，经油气回收系统后其回收管线液阻、密闭性压力和气液比、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相关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控点浓度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备用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外排废气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落实相应防震、消声、

隔声措施，同时，加强出入站内的机动车管理，采取车辆进站时减速、禁鸣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项目南面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其余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四）加强对各类固体废物的贮存、收集和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堆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洗罐清罐油泥、含油废手套、抹布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单位收运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有关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三、改扩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 0.884 吨/年，改扩后全厂非甲烷总烃 ≤ 1.4625 吨/年。

四、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加强对贮存、装卸、加油等环节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操作规程，做好防火、防爆等安全工作；制定风险应急预案，储备应急救援物质并组织演练，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和排污许可手续。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3年8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执法大队

深圳务发环保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办公室

2023年8月29日印发
